

## 國中生能否畢業 關鍵不在領域數

今日各報報導，因國中學生評量準則在 101 年 5 月修改為七個學習領域中須有四個領域及格始發給畢業證書，中小學校長協會統計十所國中，認為會有 10%~19% 國中生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，因此反對或主張要有補考或補修等措施。

本會對此一議題之失焦提出以下看法：

- 一、 未能領取畢業證書之國中生，仍可領取修業證明書，國民義務教育重在提供國民受教育之權利，不保障其領取畢業證書，學生持修業證明書仍可到五專或高中職就讀，學生仍參加畢業旅行，畢業照、畢業典禮等儀式。
- 二、 國民教育學習應以激發學生學習意願為焦點，如果做得不夠，無論是制度的因素或個人因素，教育人員都應持續檢視、改進，而段考命題因過去承受第一代免試升學(98~102)採用在校成績，許多名校的難度經常偏難，現在命題更應回到常態，以免打擊學生學習，更不應以「準會考」、「準特招」難度來逼迫後半學生產生嚴重挫折，形成邊緣人，這才是根本之道。
- 三、 所謂補考補修措施，與原本之補救教學相較，更屬疊床架屋，甚至可能發生為及格而及格之杏壇亂象，與其設置補考、補修制度，不如在補教教學去除「假補救、真趕進度」的怪現象，讓「原班、原師資、原教材」的加課作為褪去，把應該量小質精的補救教學做好，才是國中學習品質的正常把關機制。
- 四、 教師關心國民教育品質，更希望十二年國教之後的孩子學習更進步、發展更多元，幾個領域才能得畢業證書，根本是大人面子之爭，本會尊重 101 年 5 月修訂的國中學生評量準則，希望各界不要在反對與贊成中混淆教育本質。